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65號

聲請人 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代理人 楊壹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光分公司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6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雅婷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光分公司	林慧娟	200,000 元	RG0000000	109年2月27日